

我国部分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调研

陈子豪^{1*}, 管晓东^{1,2}, 史录文^{1,2#}(1. 北京大学药学院, 北京 100191; 2. 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 北京 100191)

中图分类号 R95 文献标志码 C 文章编号 1001-0408(2013)08-0696-03
DOI 10.6039/j.issn.1001-0408.2013.08.08

摘要 目的: 监测并评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和合理用药情况。方法: 在我国东、中、西部各选1个省份, 抽取部分第1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处方,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前、后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和合理用药情况的量化指标进行统计学检验、分析。结果: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后,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张处方用药品种数由3.84种降为3.72种, 抗菌药物、注射剂、激素使用下降幅度不明显, 基本药物平均使用比例由66.9%提升至79.5%。结论: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 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率有显著提高, 但合理用药水平未有明显改善。

关键词 处方; 基本药物; 合理用药;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调研

Investigation and Survey of Essential Drugs Provision and Use in Primary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from Some Areas in China

CHEN Zi-hao¹, GUAN Xiao-dong^{1,2}, SHI Lu-wen^{1,2}(1. School of Pharmac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2.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for Medicinal Administration,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monitor and evaluate the use of essential drugs and rational use of drugs in primary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METHODS: 3 provinces were selected from the eastern, central and western of China respectively; parts of prescriptions were sampled from primary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which implemented essential drug system in first group; the quantitative indicators of the situation of essential drug use and rational use of drugs were tested and analyzed statistically before and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essential drug system. RESULTS: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essential drug system, the number of drug types per prescription in primary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decreased from 3.84 to 3.72, whereas, the decrease of antibiotics, injection and hormone use was not significant. The proportion of essential drugs use increased from 66.9% to 79.5%. CONCLUSION: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essential drug system, the equipment and utilization rate of essential drugs in primary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has been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but rational use of drugs isn't improved significantly.

KEY WORDS Prescription; Essential drugs; Rational use of drugs; Primary health care institutions; Investigation and survey

2009年,“新医改”方案全面启动,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是2009—2011年“新医改”五项重点改革之一^[1]。国家相关部委制定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3年实施方案,第1批试点要求各省(区、市)到2010年3月前,应当在30%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并实现“零差率”销售;第2批试点要求到2011年3月前,在第1批基础上扩大覆盖率达到60%;到2012年3月,实现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全覆盖^[2]。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实施过程中,为了监测评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全面了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情况,本课题组抽取了我国部分地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处方,进行了药品使用情况的分析。

1 资料与方法

1.1 样本遴选

* 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 宏观药物政策。电话: 010-82801701-235。E-mail: peacockvery9@hotmail.com

通信作者: 教授。研究方向: 宏观药物政策、药品价格政策、药物经济学。电话: 010-82805019。E-mail: shilu@bjmu.edu.cn

为了评估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前、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情况,课题组在“新医改”实施方案中期(2009—2011年)评估数据库所列的调查省份中,按照我国经济发达水平划分的东、中、西部各随机抽取1个省份,每个省随机选择第1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县(市、区)15个,每个县的全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研究样本,选择这些机构2009年和2010年3、7、11月的第1个星期一为抽取处方时间,随机抽取处方20张,若此日该机构处方不足20张,则将此日全部处方纳入研究。

1.2 调研方法

参考世界卫生组织(WHO)和基本药物行动委员会合著的《医疗单位合理用药调研方法与指标》^[3],在专家讨论基础上,对处方中基本药物、抗菌药物、注射剂、激素等使用情况设置了调查的量化指标,设计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门诊处方用药情况调查表”及其相应的数据采集系统。并在各省选取3个样本县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预调研,针对当中发现的问题,修改完善了指标、调查表和数据软件之后,全面开展网上数据填报。课题组通过复核处方信息与填报结

果符合率,对数据采集实施了现场督导,并在此过程中,对当地“新医改”工作管理部门和基层医务人员进行了定性访谈。

1.3 统计学方法

将数据采集系统收集到的处方信息全部导入到 Excel 2010 软件进行整理,分别剔除各项指标的无效处方。然后根据设置的量化指标,分别对该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前、后 2 年的指标结果运用 PASW 18.0 统计学软件进行检验。 $P < 0.05$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2 结果

2.1 总体情况

调研共收集 3 个省 45 个县的 760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处方 88 393 张,依据调研指标分类,处方总体情况见表 1(完全无效处方:漏填数据、某项指标药品数大于处方药品品种总数等情形)。

表 1 处方总体情况(张)

Tab 1 General status of the prescriptions(number)

抽样处方分类	2009 年	2010 年
抽样处方总数	43 722	44 671
完全无效处方	196	243
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有效处方	42 957	44 202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有效处方	42 951	43 848
注射剂使用情况有效处方	43 266	44 080
激素使用情况有效处方	43 196	43 959

表 1 结果表明,完全无效处方数量较少,2 年共计 439 张,占全部处方数的 0.50%。使用基本药物、抗菌药物、注射剂及激素等处方,占抽样处方数的比例均高于 98.00%,说明数据填报质量较好。

2.2 基本药物使用情况

本调研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县的一项考核指标是基本药物在该试点县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配备使用情况。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情况可以通过每张处方药品的品种数、基本药物的品种数以及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比例反映。各样本地区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情况见表 2。

表 2 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情况

Tab 2 Equipment and utilization situation of essential drugs

年份与项目	东部	中部	西部	合计
2009 年				
平均每张处方药品品种数,种	3.43	4.06	3.98	3.84
平均每张处方基本药物品种数,种	2.08	3.06	2.60	2.57
基本药物平均配备使用比例,%	60.80	75.20	65.30	66.90
2010 年				
平均每张处方药品品种数,种	3.37	3.90*	3.84*	3.72
平均每张处方基本药物品种数,种	2.63*	3.51*	2.83*	2.96
基本药物平均配备使用比例,%	78.10	90.30	73.70	79.50

与 2009 年比较,秩和检验: * $P < 0.01$

vs. 2009 year, Mann-Whitney U Test: * $P < 0.01$

表 2 结果表明,2010 年与 2009 年比较,平均每张处方药品品种数东、中、西部省份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中、西部平均每张处方药品品种数显著下降,但三省基本药物品种数均有显著上升;基本药物平均使用比例,2010 年比 2009 年有较大提升,其中东部省份提升最多,西部省份提升最少;不同地区比

较,中部省份平均每张处方药品品种数和基本药物品种数均相对较高,而东部省份则相对较低。

2.3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抗菌药物的使用情况是评价合理用药的最主要依据,可以通过含抗菌药物处方比例、平均每张处方抗菌药物品种数和抗菌药物平均使用比例,以及抗菌药物联合使用率等指标进行反映。各样本地区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结果见表 3。

表 3 抗菌药物使用情况

Tab 3 Situation of antibiotics use

年份与项目	东部	中部	西部	合计
2009 年				
含抗菌药物处方比例,%	57.10	66.80	64.60	63.00
平均每张处方药品品种数,种	3.46	4.12	3.98	3.87
平均每张处方抗菌药物品种数,种	0.76	0.94	0.86	0.85
抗菌药物平均使用比例,%	22.00	22.90	21.70	22.10
含有抗菌药物的处方中				
使用 1 种抗菌药物的比例,%	70.2	65.8	71.3	69.5
使用 2 种抗菌药物的比例,%	27.1	28.8	24.5	26.4
使用 3 种以上抗菌药物的比例,%	2.7	5.4	4.2	4.1
2010 年				
含抗菌药物处方比例,%	56.80	65.80	62.40*	61.80
平均每张处方药品品种数,种	3.39	3.93	3.84	3.74
平均每张处方抗菌药物品种数,种	0.76	0.89*	0.82*	0.82
抗菌药物平均使用比例,%	22.40	22.70	21.3	22.00
含有抗菌药物的处方中				
使用 1 种抗菌药物的比例,%	70.0	70.2	72.9	71.3
使用 2 种抗菌药物的比例,%	26.9	25.6	23.8	25.1
使用 3 种以上抗菌药物的比例,%	3.1	4.2	3.3	3.6

与 2009 年比较,秩和检验: * $P < 0.01$;与 2009 年比较, χ^2 检验: * $P < 0.01$

vs. 2009 year, Mann-Whitney U Test: * $P < 0.01$; vs. 2009 year, Chi-square Test: * $P < 0.01$

表 3 结果表明,2010 年与 2009 年比较,含有抗菌药物的处方比例各省均有下降,但仅西部省份有显著性差异,下降了 2.2% ($P < 0.01$);平均每张处方抗菌药物品种数,中、西部省份 2010 年与 2009 年比较有显著下降 ($P < 0.01$),但东部省份无显著性差异;抗菌药物平均使用比例各地差异较小,2010 年西部省份降低 0.4%,东部省份升高 0.4%,变化幅度均不明显;含有抗菌药物的处方中,2010 年与 2009 年比较,使用 1 种抗菌药物的处方比例三省各有升降,使用 2 种抗菌药物的处方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中部省份下降幅度最高;东部省份含有抗菌药物的处方比例及平均每张处方抗菌药物品种数最低,中部省份此 2 项指标最高。

2.4 注射剂、激素使用情况

注射剂、激素是否被恰当的使用,也是评价药物合理使用情况的重要标准。本调查选择了含注射剂处方比例和含激素处方比例作为参考指标。各样本地区注射剂、激素使用情况见表 4。

表 4 结果表明,含注射剂处方比例和含激素处方比例整体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东、西部 2 个省 2 项指标均有小幅度下降,西部省份降幅具有显著性差异 ($P < 0.01$);中部省份 2 项指标均为最高,且 2 年无明显变化,特别是含激素处方比例高出三省平均水平 8.1%。

表4 注射剂、激素使用情况(%)

Tab 4 Utilization of injection and hormone(%)

年份与项目	东部	中部	西部	合计
2009年				
含注射剂处方比例	42.9	49.8	40.8	45.1
含激素处方比例	13.0	23.1	13.9	16.2
2010年				
含注射剂处方比例	42.1	49.8	38.9*	42.8
含激素处方比例	12.3	23.1	13.1*	15.0

与2009年比较, χ^2 检验: $*P<0.01$

vs. 2009 year, Chi-square Test: $*P<0.01$

3 讨论

调研结果说明,我国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来,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率有显著提高,平均每张处方用药品种数有所下降,含有抗菌药物的处方比例有所下降,抗菌药物联用现象有所改善,含有注射剂和激素的处方比例呈下降趋势。但整体上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用药水平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未有明显提升。

3.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稳步推进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启动实施以来,各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的配备使用比例都有了显著提升,中、东部2个样本地区提高幅度在15%以上,中部省份2010年的配备使用比例达到了90.3%。按照政策规定,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即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达到100%^[2]。但由于制度实施初期,基本药物目录中药品在基层不能保障完全供应,医疗卫生机构也尚有非基本药物库存,以及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后,造成的财政缺口未能及时补偿到位等因素影响下,各地均允许第一批试点县销售一定比例的非基本药物。调查结果表明,各省在结合当地实际基础上,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已得到了稳步的推进。

调研中发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承担的是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功能。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治理和维护,各地已形成了各自的用药习惯,特别是一些慢性病患者,多年来长期采用以某几种药物为主的治疗方案,如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政策规定,100%的配备、使用基本药物,会使这部分患者在基层无药可用,或因强制换药影响疗效,从而回流到县级医院或城市综合性医院,破坏了“小病在基层,大病去医院”的就医秩序,也违背了“保基本、强基础、建机制”的制度设计初衷。建议对基本药物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配备使用中,按照销售量或销售金额对使用比例加以限制,允许适量的配备非基本药物,满足基层合理用药需求的同时,保障医疗卫生资源的合理配置。

3.2 平均每张处方用药品种数较高

2007年,卫生部新颁布的《处方管理办法》^[4]明确规定,每张处方不得超过5种药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职能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处方中的药品种数不应过多。但实际调研中发现,有12.9%的处方超过了规定,导致中、西部平均每张处方用药品种数2年均均在4种左右,明显超过了世界卫生组织(WHO)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1.6~1.8种的标准^[5]。单张处方药品种数增加,发生药品不良反应的几率也会随之明显升高。因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科学控制用药数量,降低处

方中药品种类多而引起的药品不良反应和重复用药带来的安全风险,同时杜绝“大处方”,此举也是减轻居民医药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有效举措。

3.3 抗菌药物使用比例应明确限制

卫生部开展的“抗菌药物专项治理整顿工作”中,提出了门诊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控制在20%以内,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率要控制在60%以内的目标^[6]。本次调研所抽取的处方全部为门诊处方。从调研结果来看,各样本地区抗菌药物的使用比例均在22%左右,高于卫生部制定的目标,并且在含有抗菌药物的处方中,有超过1/4的处方同时使用2种或2种以上抗菌药物。长期以来,抗菌药物在我国存在着过度使用的现象,具体表现为用药起点水平过高、强度过大、经常几种不同类型的抗菌药物联用等,使患者对抗菌药物产生依赖,导致广泛的耐药性。建议国家尽快出台“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从制度上设置明确指标限制抗菌药物使用比例,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当控制其抗菌药物使用类别,同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指导。

3.4 注射剂、激素的使用需要加强管理

注射剂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率依旧很高,三省含注射剂处方比例普遍在40%以上,中部省份近一半处方中包含注射剂类药物。注射给药因直接进入血液循环,起效较快,获得了部分医师和患者的欢迎,但其不良反应发生率也明显高于其他给药方式。同时,在基层还存在因给药环境不达标,从而产生用药安全的隐患。从合理用药角度,应提倡以口服给药的方式为主,其次是肌肉注射,最后为静脉滴注。调研中还发现,少数地区还存在注射剂外用的错误用药习惯,这也是造成注射剂使用率高的原因之一。

糖皮质激素具有抗炎、抗过敏、抗毒素、抗休克和免疫抑制等多种药理作用,临床应用非常广泛。因此,在基层用药中,部分医师习惯用糖皮质激素治疗发热和炎症患者,甚至将其当作上呼吸道感染、急性腹泻、牙周炎等疾病的“万能药”。这种用药方法虽然能够短期内缓解症状,但忽视了激素类药物长期使用会导致的多种不良反应和并发症,造成掩盖病症、加剧病情的后果,对于疾病治愈和患者健康都会有很大危害^[7]。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S].2009-03-17.
- [2] 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S].2009-08-18.
- [3] WHO, DAP, INRUD. *How to Investigate Drug Use in Health Facilities*[S]. Geneva: WHO, 1993: 74.
- [4] 卫生部.处方管理办法[S].2007-05-01.
- [5] 王慧媛,田德蕃,赵志刚.我院门诊处方合理用药指标干预调研[J].中国药房,2008,19(20):1593.
- [6] 卫生部.2011年11月10日新闻发布会实录[EB/OL]. [2011-11-11]. <http://www.moh.gov.cn>.
- [7] 王长远,刘克辛.几种常用糖皮质激素处方分析[J].健康与生物医药,2011(20):131.

(收稿日期:2012-04-23 修回日期:2012-12-07)